

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	108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0 分					
開會地點	本部 2 樓 201 會議室					
主席	陳部長時中					
出席委員	楊委員世華、胡委員龍騰、廖委員興中、張委員雍敏(魏璽倫代)、商委員東福(朱日僑代)、李委員美珍(王燕琴代)、林委員維言(郭彩榕代)、蔡委員淑鳳(陳青梅代)、石委員崇良(劉玉菁代)、黃委員怡超(黃純英代)、蔡委員壽詮(楊璧華代)、張委員美玲(張芳琪代)、吳委員建國(張鳳圓代)、蔡委員鈺泰(彭花春代)、金委員祥、龐委員一鳴、高委員宗賢、施委員養志(陳惠娟)、許委員明暉(賴麗瑩代)、王委員必勝(郭長豐代)、吳委員秀梅、周委員志浩(羅一鈞代)、李委員伯璋、王委員英偉(王怡人代)、簡委員慧娟(田基武代)、周委員淑婉、張委員玉霞、石委員美春(邱碧珠代)、王委員哲超、張委員秀鶯(吳佩樺代)、蒲委員若芳、徐委員秀暉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政風處蔡專門委員萬隔、莊科長志傳、劉科長育君、許專員文忠、林視察娟如、簡科員御群；中央健康保險署政風室戴主任克強、蘇科長宗富、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倪主任福華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健保署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作業，在發現弊端、缺失後，後續應有追蹤管考與精進作為，並結合政風處專案稽核、宣導與行政處分作整體性廉政作為規劃，以發揮更大的效益。</p> <p>二、強化「對部屬醫療機構廉政興革建議事項推動機制」，由本部政風處視需要，針對部屬醫療機構採行之廉政作為，提供予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，作為研擬通案防弊作為或規管措施之參考。</p> <p>三、強化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人員落實遵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申請及「返臺意見表」填報等作業規定，在宣導方面應注意讓相關人員能夠徹底瞭解相關赴陸規定。</p> <p>四、請同仁確實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本部形象；並請政風處針對過去曾發生之案例製作文宣，再請各單位主管轉達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主席裁(指)示及決議事項，本處、人事處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中，執行情形將提報本部 108 年度廉政會報。
-------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簡御群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2-85907917